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盐住建〔2024〕9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海盐县非居民用水超 定额累进加价工作的通知

海盐县水务集团：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价资〔2018〕104号）、《关于建立嘉兴市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试行）》（嘉发改〔2019〕293号）、《关于建立海盐县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试行）》（盐发改价〔2020〕476号）文件精神，现将开展2024年度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水定额实行范围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城乡供水一体化范围内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

二、用水定额考核对象

我县公共用水行业，教育、零售、餐饮、住宿、卫生、

文化艺术、国家机构、房屋建筑、交通运输、公共设施管理、体育及娱乐、畜牧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行业，2023 年度用水量在 0.2 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工业行业，2023 年度用水量 0.5 万立方米以上（暂定）的用水户。

三、用水定额核定方式

（一）用水户定额用水指标采用前 3 年度最高用水量，用水不满 3 年的采用上 2 年度最高用水量，用水不满 2 年的采用上 1 年度最高用水量，用水不满 1 年的不予考核。

（二）用水户定额用水指采用《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浙水资〔2020〕8）号）规定数值。

（三）用水户可按照上述用水定额核定方式二选一，在每年 11 月底前未完成申请用水定额调整的用水户按照上述第一项方式考核。

四、用水定额核定时间和程序

用水户下年度全年用水定额由供水主管部门在每年一季度根据县水务集团提供的用水户前三年用水量进行初步核定，并予以公示。用水户自网站公示 30 日内通过城市节水管理平台或来电进行反馈确认，逾期不反馈则视为认可该用水额度。

附件：1. 《2024 年度海盐县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执行用户名单》

2. 《公示函》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27日